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51号

当事人：海丰县金品堂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铜钱山小区鱼苗池商业宿舍A栋201房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NQCB6D；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20265；

法定代表人：张世明。

违法事实：

我局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汕尾食药监投转【2018】070号〕后对海丰县金品堂商行进行了调查，经查，该商行从海丰县天丰贸易有限公司购进100克燕窝在网上进行销售，已销售20克给投诉举报人，销售总额合计人民币389元，海丰县金品堂商行已提供了购进单据(NO: 4002306)、查验了天丰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531720171171240451)、《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8277925001)等证明文件，我局已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回复了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没有再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商行没有建立并遵循食品购进记录台账。海丰县金品堂商行的行为属没有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

证据材料：

1、海丰县金品堂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购进单据(NO: 4002306)；2、现场检查笔录；3、张世明身份证复印件、询问调查笔录；4、天丰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531720171171240451)、《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8277925001)；5、网上记录截图。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金品堂商行没有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综上所述，决定按以下对海丰县金品堂商行进行行政处罚：责令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4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